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19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8月10日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做好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“班主任”）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学校全员育人思想政治教育格局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。学校鼓励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班主任工作，促进全员育人。

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本科生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的职称评审、考核等相关政策；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；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、培养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四条 班主任应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。尤其鼓励两院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、珠江学者、领军人才等知名专家教授和中青年教师参与。

第五条 班主任选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觉悟高，思想素质好，业务水平精，奉献精神强，作风纪律严；

（二）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具备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。

第六条 班主任至少负责 1 个自然班工作，至少联系 1 间学生宿舍。

第七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，由学院按岗位需要在本院或跨院符合条件的教师中择优选聘。

第八条 班主任聘任工作由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具体负责。聘任最终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始终围绕学生、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

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，培养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十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 思想价值引领

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聘期内参加班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；定期深入学生当中，聘期内深入课堂不少于1次，深入宿舍不少于1次，深入班级重大活动（如开学典礼、升旗仪式、优秀班集体评选活动、颁奖典礼、毕业典礼等）不少于1次；了解掌握学生思想、心理等方面的状况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进行教育和引导，聘期内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0人次。

（二） 学业发展引领

开展学术引领、科研指导和学业帮扶活动，指导班级营造浓郁学习氛围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聘期内开设或组织学科前沿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或专业实习实践活动不少于1项；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，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，鼓励、指导和推动本科学子继续深造。

（三） 文化生活引领

指导班级做好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工作，引导班级培育班级目标、班级理念和班级精神。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

选、培养和激励工作，聘期内参加班级学生干部会议不少于1次；帮助班级增强凝聚力，形成积极向上、团结友爱的班风班貌，聘期内指导、组织班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。

第四章 考核和管理

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在聘期期满前1个月进行，由所在学院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考核。考核由个人自评、学生评议和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。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续聘班主任岗位，鼓励根据教师意愿和学院实际进行续聘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- 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二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；
- （三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，未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；
- （四）考核结果不合格；
- （五）其他不适宜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况。

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，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

同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工作，通过岗前培训、专题学习、工作例会、定期研讨等形式，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关心班主任队伍，在工作条件、待遇上给予保障，推动班主任工作良性有序发展。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，可折算一定工作量，具体计算方法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评选表彰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和干部个人年度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与教师的职称评审挂钩。40 周岁及以下青年专任教师，申请晋升教师、研究系列高一级职称的，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；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专职科研人员、外籍和港澳台教师以及到校工作不满 3 年的青年教师，可不作要求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

附件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

填表日期:

班主任 基本信息	所在单位			
	姓名		现聘岗位	
聘任班级 情况	聘任单位		聘任起止 时间	
	所带班级		联系宿舍	
主要 工作	思想价值引领	参加班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次		
		深入课堂 次, 深入宿舍 次		
		深入班级重大活动(如开学典礼、升旗仪式、优秀班集体评选活动、颁奖典礼、毕业典礼等) 次		
		和学生谈心谈话 人次		
	学业发展引领	开设或组织学科前沿专题讲座 次		
		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或专业实习实践活动 项		
	文化生活引领	参加班级学生干部会议 次		
		指导、组织班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文体活动 次		
其他工作				
列举最满意的工作				

<p>班主任 自评</p>	<p>自评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优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合格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学生评价</p>	<p>等次</p>	<p>优秀</p>	<p>合格</p>	<p>基本合格</p>	<p>不合格</p>
	<p>票数</p>				
<p>学院党委 评语及等 次意见</p>	<p>考核等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优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本合格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领导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委学生工作部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林德丰 邓静薇